

沧州渤海新区 A-2020-13 号地块工业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

# 挂牌文件

沧州渤海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〇二〇年六月

沧州渤海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沧渤自然资规告字[2020]G-08号)

沧渤自然资规告字[2020]G-08号 2020/6/12

经沧州渤海新区管理委员会批准,沧州渤海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 挂牌 方式出让 1(幅) 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宗地编号:	A-2020-13	宗地总面积:	30078.23 平方米	宗地坐落:	新材料园区, 沧州恒翔纳米科技有限公司用地以南
出让年限:	50 年	容积率:	大于或等于 0.6 并且小于或等于 1.5	建筑密度(%):	小于或等于 60
绿化率(%):	小于或等于 15	建筑限高(米):	小于或等于 30		
主要用途:					
工业用地					
明细用途					
用途名称			面积		
工业用地			30078.23		
投资强度:	万元/公顷	保证金:	626 万元	估价报告备案号	1302420BA0165
起始价:	626 万元	加价幅度:	1 万元		
挂牌开始时间:	2020 年 07 月 02 日 09 时 00 分	挂牌截止时间:	2020 年 07 月 15 日 15 时 30 分		
备注:	其他要求详见挂牌文件。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 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 也可以联合申请。

三、 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 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 and 具体要求, 见挂牌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 2020 年 06 月 12 日 至 2020 年 07 月 13 日 到 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网址: <http://www.hebpr.gov.cn/hbggfwpt/>) 获取 挂牌 出让文件。

五、 申请人可于 2020年06月12日 至 2020年07月13日 到 沧州渤海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向我局提交书面申请。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 2020年07月13日15时00分 。经审核，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将在 2020年07月15日15时30分 前确认其竞买资格。

六、 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活动在 沧州渤海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进行。各地块挂牌时间分别为：

A-2020-13 号地块：2020年07月02日09时00分 至 2020年07月15日15时30分 ；

七、 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挂牌时间截止时，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转入现场竞价，通过现场竞价确定竞得人。

（二）竞买人须到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hebpr.gov.cn/hbggfwpt/>），点击系统登陆入口，点击交易响应方，选择“沧州市（全流程）”，打开【土地交易-交易文件下载】菜单，在项目列表中选择对应项目，点击项目右侧“交易文件下载”的↓符号，在打开页面中填写联系电话后，进行交易文件下载操作。未经主体注册登记的供应商，请按照“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hebpr.gov.cn/hbggfwpt/>）”首页的“市场主体登录”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具体事宜可联系【0317-8553056】，并仔细阅读。竞买人参加竞买，即表明已经全面了解出让地块的现状、全部接受了挂牌文件的规定。

（三）地块提交书面申请截止时间为2020年07月13日15时00分。

（四）竞买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竞买申请资料规范、齐全、具备申请条件的，由交易中心进行报名资格审查，经沧州渤海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复核通过后，交易中心为竞买申请人发放《竞买通知书》。竞买人资格由沧州渤海新区土地（海域）招拍挂工作委员会在揭牌现场进行检查。竞买申请人需持《竞买通知书》参加本次挂牌出让活动。

八、 联系方式与银行帐户

联系地址：沧州渤海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

联系人：崔先生 呼先生

联系电话：0317-7559311 0317-5607098

开户单位：沧州渤海新区财政局

开户银行：建行渤海新区支行

银行帐号：13001695608050000047

沧州渤海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须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以及《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等有关规定，经沧州渤海新区管理委员会批准，沧州渤海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沧州渤海新区 A-2020-13 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一、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的出让人为沧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由沧州渤海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组织实施。

二、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三、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及相关规划指标要求等：

（一）地块位置：沧州渤海新区；

（二）地块范围：新材料园区，沧州恒翔纳米科技有限公司用地以南，详见勘测定界图；

（三）出让面积：30078.23 平方米（合 45.12 亩）；

（四）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五）规划指标：容积率不大于 1.5；绿地率不大于 15%；建筑密度不大于 60%；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可大于总用地面积的 7%；建筑高度不大于 30 米。

（六）该宗地拟建项目行业分类为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及《河北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要求，土地控制指标：容积率大于等于 0.6，建筑系数大于等于 30%，绿地率小于等于 20%，单位投资所需土地面积小于等于 11.5 平方米/万元，项目所需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项目总用地面积的 7%。严禁在项目用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宗地开发建设同时应满足《关于出具渤海新区 A-2020-13 号地块规划意见的复函》。

（七）土地开发程度：宗地现状出让；

（八）土地使用权出让年期：50 年；

(九) 土地出让金缴纳时间：自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日起 **60** 日内一次性付清竞得地块的全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受让人不能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迟延支付款项的 1% 向出让人缴纳违约金，延期付款超过 60 日，经出让人催告后仍不能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出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受让人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出让人并可请求受让人赔偿损失。

(十) 交地时间：竞得人缴清出让价款后，需在 2021 年 8 月 1 日前与出让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交地确认书》，未按规定时间到沧州渤海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交地确认书所产生的后果，由竞得人承担；

(十一) 拟开工时间：2022 年 8 月 1 日前，拟竣工时间：2025 年 7 月 31 日前；

(十二) 土地开发建设应同时满足《关于出具渤海新区 A-2020-13 号地块规划意见的复函》的要求。

#### 四、竞买资格及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

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07 月 13 日 15 时 00 分。该宗地的竞买保证金为：人民币陆佰贰拾陆万元（大写）（¥6260000.00 元）。

#### 五、申请和资格审查

##### (一) 挂牌文件取得

申请人可于 2020 年 06 月 12 日至 2020 年 07 月 13 日 15 时 00 分前，到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hebpr.gov.cn/hbggfwpt/>）获取本次挂牌出让文件，具体包括：

- (1) 挂牌出让公告；
- (2) 挂牌出让须知；
- (3) 竞买申请书；
- (4) 竞买资格确认书；
- (5) 挂牌出让报价单；
- (6) 宗地界址图；
- (7) 宗地规划指标要求；

(8) 成交确认书；

(二) 提交申请

申请人可于 2020 年 06 月 12 日至 2020 年 07 月 13 日 15 时 00 分前，到沧州渤海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土地交易服务窗口局提交书面申请。申请文件包括：

1. 法人申请的，应提交下列文件：

- (1) 申请书；
- (2) 法人单位有效证明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3) 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 (4) 董事会关于参加竞买的决议及签署授权代表人的授权文件；

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 (5) 竞买保证金交纳凭证；
- (6) 挂牌文件规定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2. 自然人申请的，应提交下列文件：

- (1) 申请书；
- (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 (3) 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文件；

- (4) 竞买保证金交纳凭证；
- (5) 挂牌文件规定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3. 其他组织申请的，应提交下列文件：

- (1) 申请书；
- (2) 表明该组织合法存在的文件或有效证明；
- (3) 表明该组织负责人身份的有效证明文件；
- (4) 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文件；

- (5) 竞买保证金交纳凭证；
- (6) 挂牌文件规定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4. 境外申请人申请的，应提交下列文件：

- (1) 申请书；
- (2) 境外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 (3) 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 (4) 竞买保证金交纳凭证；
- (5) 挂牌文件规定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5. 联合申请的，应提交下列文件：

- (1) 联合申请各方共同签署的申请书；
- (2) 联合申请各方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 (3) 联合竞买、竞投协议，协议要规定联合各方的权利、义务，包括联合各方的出资比例，并明确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时的受让人；
- (4) 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 (5) 保证金交纳凭证；
- (6) 挂牌文件规定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此次挂牌出让不接受口头、电话、传真申请。1—5 上述文件中，申请书必须用中文书写，其他文件可以使用其他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本，所有文件的解释以中文译本为准。凡是用复印件的均应加盖公章，自然人的应签字(与原件一致)。竞买人要对提交的资料承担责任并全面履行。

### (三) 资格审查

竞买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竞买申请材料规范、齐全、具备申请条件的，由交易中心进行报名资格审查，经沧州渤海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复核通过后，交易中心为竞买申请人发放《竞买通知书》。竞买人资格由沧州渤海新区土地(海域)招拍挂工作委员会在揭牌现场进行检查。竞买申请人需持《竞买通知书》参加本次挂牌出让活动。

经审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申请：

- (1) 申请人不具备竞买资格的；
- (2) 未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的；

(3) 申请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的或申请文件在受理竞买申请截止时间后收到的；

(4) 委托他人代理，委托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四) 确认竞买人资格

经审查，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渤海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在 2020 年 07 月 15 日 15 时 30 分前发给《竞买资格确认书》确认其竞买资格，并通知其参加挂牌活动，不能按通知规定出席揭牌活动的，视为弃权竞买资格。经审定不合格的，不能参加挂牌活动。

#### (五) 答疑及现场踏勘

申请人对挂牌出让文件有疑问的，可在挂牌活动开始前以书面或者口头方式向沧州渤海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咨询。申请人自行踏勘。

### 六、本次挂牌出让活动有关时间

挂牌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具体如下：

1. 挂牌起始时间：2020 年 07 月 02 日 9 时 00 分；
2. 挂牌截止时间：2020 年 07 月 15 日 15 时 30 分；
3. 接受挂牌报价时间：挂牌期间上午 9 时至 12 时和下午改为 14 时 30 分至 17 时。

### 七、宗地的挂牌起始价、增价幅度

起始价为人民币陆佰贰拾陆万元（大写）（¥6260000.00 元），增价幅度为人民币壹万元（大写）（¥10000.00 元）整倍数。

### 八、挂牌程序

#### (一) 公布挂牌信息

1. 挂牌人将有关宗地的面积、界址、现状、用途、使用年期、规划指标要求、起始价、增价规则及增价幅度等，在挂牌公告规定的土地交易场所挂牌公布；
2. 挂牌人介绍各地块的情况。

#### (二) 挂牌竞价

1. 挂牌主持人介绍挂牌起始价、增价幅度等竞价规则，宣布挂牌竞价开始；
2. 竞买人填写《挂牌竞买报价单》进行报价；
3. 挂牌主持人收到《挂牌竞买报价单》后，对报价单予以审核，对符合规



定的报价予以确认；

4. 挂牌主持人确认该报价后，更新显示挂牌价格，继续接受新的报价。

### （三）挂牌截止

挂牌截止应当由挂牌主持人主持确定。本宗地设有底价，出让人应当在挂牌截止前将密封的挂牌底价交给挂牌主持人，挂牌主持人现场打开密封件。在公告规定的挂牌截止时间，竞买人应当出席挂牌现场，挂牌主持人宣布最高报价及其报价者，并询问竞买人是否愿意继续竞价。

1. 该地块在 2020 年 07 月 15 日 15 时 30 分挂牌截止；

2. 挂牌主持人宣布最高报价及其报价者，并询问竞买人是否愿意继续竞价。

3. 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的，挂牌主持人应当宣布挂牌出让转入现场竞价，并宣布现场竞价的时间和地点，通过现场竞价确定竞得人。

4. 挂牌主持人连续三次报出最高挂牌价格，没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的，挂牌主持人宣布挂牌活动结束，并按下列规定确定挂牌结果：

（1）最高挂牌价格不低于底价的，挂牌主持人宣布挂牌成交，最高挂牌价格的出价人为竞得人；

（2）最高挂牌价格低于底价的，挂牌主持人宣布挂牌不成交。

### （四）现场竞价

现场竞价由土地招标拍卖挂牌主持人主持进行，取得该宗地挂牌竞买资格的竞买人均可参加现场竞价。现场竞价按下列程序举行：

（1）挂牌主持人应当宣布现场竞价的起始价、竞价规则和加价幅度，并宣布现场竞价开始。现场竞价的起始价为挂牌活动截止时的最高报价增加一个加价幅度后的价格。

（2）参加现场竞价的竞买人按照竞价规则应价或报价。

（3）挂牌主持人确认该竞买人应价或者报价后继续竞价。

（4）挂牌主持人连续三次宣布同一应价或报价而没有人再应价或报价，且该价格不低于底价的，挂牌主持人宣布最高应价或报价者为竞得人。最高应价或报价低于底价的，挂牌主持人宣布现场竞价终止。

在现场竞价中无人参加竞买或无人加价的，以挂牌截止时出价最高者为竞得人，但低于挂牌出让底价者除外。

#### （五）签订《成交确认书》

确定竞得人后，渤海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给竞得人发放《成交通知书》，竞得人凭《成交通知书》与出让人在两个工作日内签订《成交确认书》。竞得人拒绝签订《成交确认书》也不能对抗挂牌成交结果的法律效力。

#### （六）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出让人与竞得人依据《成交确认书》约定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 （七）出让结果公布

沧州渤海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渤海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在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分别在中国土地市场网、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结果。

### 九、报价规则

（一）本次挂牌以价高者得为原则确定竞得人。

（二）本次挂牌以增价方式进行报价，每次加价幅度不得小于挂牌主持人宣布的增价幅度。

（三）竞买人以填写《挂牌竞买报价单》方式报价，《挂牌竞买报价单》一经报出，不得撤回。

（四）在报价期间，竞买人可多次报价。

（五）竞买人报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报价：

- （1）报价单未在挂牌期限内收到的；
- （2）不按规定填写报价单的；
- （3）报价单填写人与竞买申请文件不符的；
- （4）报价不符合报价规则的；
- （5）报价不符合挂牌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竞买人报价相同的，确认先提交报价单者为该挂牌价格的出价人。

### 十、竞买人的责任与义务

竞得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 挂牌成交并确定竞得人后，竞得人应当与出让人签订《成交确认书》。竞

得人没有签订《成交确认书》的，属“假借订立合同，恶意进行磋商”的不诚信行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其所缴纳的竞买保证金作为对出让人损失的赔偿金，其无权请求返还。

2. 竞得人在签署《成交确认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应到沧州渤海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其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3. 竞得人与出让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保证金不足挂牌成交价款 20% 的，全部转为合同定金；保证金高于挂牌成交价款 20% 的，该 20% 部分转为合同定金，其余部分转作合同预付款。

4. 竞得人有恶意串通、压低价格、排斥竞争等不正当交易行为的，竞得结果无效，出让人有权解除出让合同并将其违法行为向社会公示。同时，竞得人无权要求返还竞买保证金、三年内禁止在沧州渤海新区参加土地竞买，出让人有其他损失的，竞得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5. 竞买人提供虚假文件或隐瞒事实的，出让人有权取消其竞买资格、没收竞买保证金、解除《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注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批准书》或《国有土地使用证》；同时，竞得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出让人一切损失的民事责任。

6. 竞得人有上述违约行为之一，本宗土地需要重新组织出让的，再次出让的价格如低于本次成交价，本次竞得人须按实际差额向出让人支付赔偿金。

## 十一、注意事项

（一）申请人须全面阅读有关挂牌文件，如有疑问可以在挂牌活动开始日以前用书面或口头方式向沧州渤海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咨询。申请人可到现场踏勘挂牌出让地块。申请一经受理确认后，即视为竞买人对挂牌文件及地块现状无异议并全部接受，并对有关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二）申请人竞得土地后，拟成立新公司进行开发的，应在申请书中明确新公司的出资构成、成立时间等内容。沧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可以根据挂牌出让结果与竞得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在竞得人按约定办理完新公司注册登记手续后，再与新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竞得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成立新公司的，直接与竞得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三）本次挂牌地块设有挂牌底价，在挂牌活动结束前须严格保密。

(四) 竞买报价单一经提交，不可撤回。

(五) 确定竞得人后，竞得人与挂牌人签订《成交确认书》。委托他人代签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并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成交确认书》对挂牌人和竞得人具有法律效力，挂牌人改变挂牌结果的，或者竞得人放弃竞得宗地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六) 竞得人交纳的竞买保证金，挂牌成交后转作受让地块的定金和预付款。未竞得人交纳的竞买保证金，渤海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挂牌活动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七)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挂牌人应当在挂牌开始前终止挂牌活动，并通知竞买人：

1. 竞买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的；
2. 挂牌工作人员私下接触竞买人，足以影响挂牌公正性的；
3. 应当依法终止挂牌活动的其他情形。

(八) 竞得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为违约，挂牌人可取消其竞得人资格，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

1. 竞得人逾期或拒绝签订《成交确认书》的；
2. 竞得人逾期或拒绝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

(九) 挂牌成交价即为该幅地块的总地价款。

(十) 竞得人与出让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必须按出让合同约定支付挂牌成交价款。竞得人付清全部挂牌成交价款后，依法申请办理土地登记，领取《国有土地使用证》。

(十一) 挂牌不成交的，应当按规定由渤海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重新组织出让。

(十二) 参加挂牌活动的人员，应遵守现场的纪律，服从管理人员的管理。

(十三) 沧州渤海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或渤海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出的修改、补充公告，与原出让文件具有同等的效力；如与原文件不一致的，以后发出者为准。

(十四) 沧州渤海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本《须知》有解释权。未尽事宜依照《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办理。

沧州渤海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年06月12日

## 法定代表人证明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工作单位	
职 务	
证件号码	身份证 ( )    护照 ( )
<p>(单位公章)</p> <p>年    月    日</p>	

## 授权委托书

委 托 人		受 托 人	
姓 名		姓 名	
性 别		性 别	
出生日期		出生日期	
工作单位		工作单位	
职 务		职 务	
证件号码	身份证 ( ) 护照 ( )	证件号码	身份证 ( ) 护照 ( )
<p>本人授权_____（受托人）代表本人参加_____年___月___日在_____</p> <p>_____（地点）举办的编号为_____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p> <p>出让活动，代表本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具有法律意义的文件、</p> <p>凭证等。</p> <p>受托人在该地块挂牌出让活动中所做出的承诺、签署的合同或文件，本人均予以</p> <p>承认，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委托人（签名）：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年___月___日</p>			
备 注	<p>兹证明本委托书确系本单位法定代表人_____亲自签署。</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年___月___日</p>		

# 挂牌竞买申请书

沧州渤海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经认真阅读编号为沧州渤海新区 A-2020-13 号地块的挂牌出让文件，我方完全接受并愿意遵守沧州渤海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文件中的规定和要求，对所有文件均无异议。

我方现正式申请参加你中心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沧州渤海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行的沧州渤海新区 A-2020-13 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活动。

我方愿意按挂牌出让文件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人民币陆佰贰拾陆万元（大写）（¥6260000.00 元）。

若能竞得该地块，我方保证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全部义务。

若我方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中，出现不能按期付款或有其他违约行为，我方愿意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

特此申请和承诺。

附件：

1. \_\_\_\_\_；
2. \_\_\_\_\_；

申请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名：\_\_\_\_\_

联系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申请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挂牌竞买资格确认书

\_\_\_\_\_:

你方提交的对\_\_\_\_\_号地块的竞买申请书及相关文件资料收悉。经审查，你方已按规定交纳了竞买保证金，所提交文件资料符合我方本次挂牌出让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现确认你方具备参加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竞买资格。请持此《挂牌竞买资格确认书》参加我中心于\_\_年\_\_月\_\_日\_\_时在\_\_\_\_\_（地点）举行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活动。

沧州渤海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_\_\_\_年\_\_月\_\_日

## 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竞买报价单

竞买人编号： \_\_\_\_\_

地块编号		由竞买人填写
竞买报价	人民币 _____ 万元（大写） ¥ _____	
竞 买 人	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	(签名)	
收到报价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 _____ 分	由挂牌主持人填写
挂牌主持人	(签名)	
确认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 _____ 分	

## 成交确认书

在\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地点）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中，\_\_\_\_\_（竞得人）竞得编号\_\_\_\_\_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确认如下：

该地块成交单价为每平方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总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其中，出让金单价为每平方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总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竞得人交纳的竞买保证金，自动转作受让地块的定金和预付款。\_\_\_\_\_（竞得人）应当于\_\_\_年\_\_\_月\_\_\_日之前，持本《成交确认书》到\_\_\_\_\_（地点）与沧州渤海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不按期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视为竞得人放弃竞得资格，竞得人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成交确认书》一式\_\_\_份，挂牌人执\_\_\_份，竞得人执\_\_\_份。特此确认。

拍卖[挂牌]人：

竞得人：\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 沧州渤海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沧州渤海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出具渤海新区 A-2020-13 号地块规划 意见的复函

沧州渤海新区土地储备交易中心：

根据沧州渤海新区 2020 年第六次国土空间规划审批会议精神，现对 A-2020-13 号规划意见回复如下：

该地块位于新材料园区，纬二路以北，伦特街以东，面积为 30069.1 平方米，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西侧建筑退地界线不小于 20 米，南侧建筑退地界线不小于 10 米，东侧、北侧建筑退地界线不小于 10 米或满足四邻协议同时满足消防、安全间距等要求。容积率不大于 1.5，建筑密度不大于 60%，绿地率不大于 15%，建筑高度不大于 30 米，主要出入口方位设置在南侧。其中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可大于总用地面积的 7%。

因城市公共设施建设需要，修建各种地下管线及道路，企业应无偿提供空间。涉及环保、消防、卫生防疫、安全、交通等有关方面的管理要求，土地受让人需征求有关管理部门意见。各项配套设施按国家规范，未尽事宜参见相关国家规范。容积率、建筑密度不低于河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河北

省主要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的要求。如城市规划有调整，  
按照新规划进行建设。

此复

沧州渤海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5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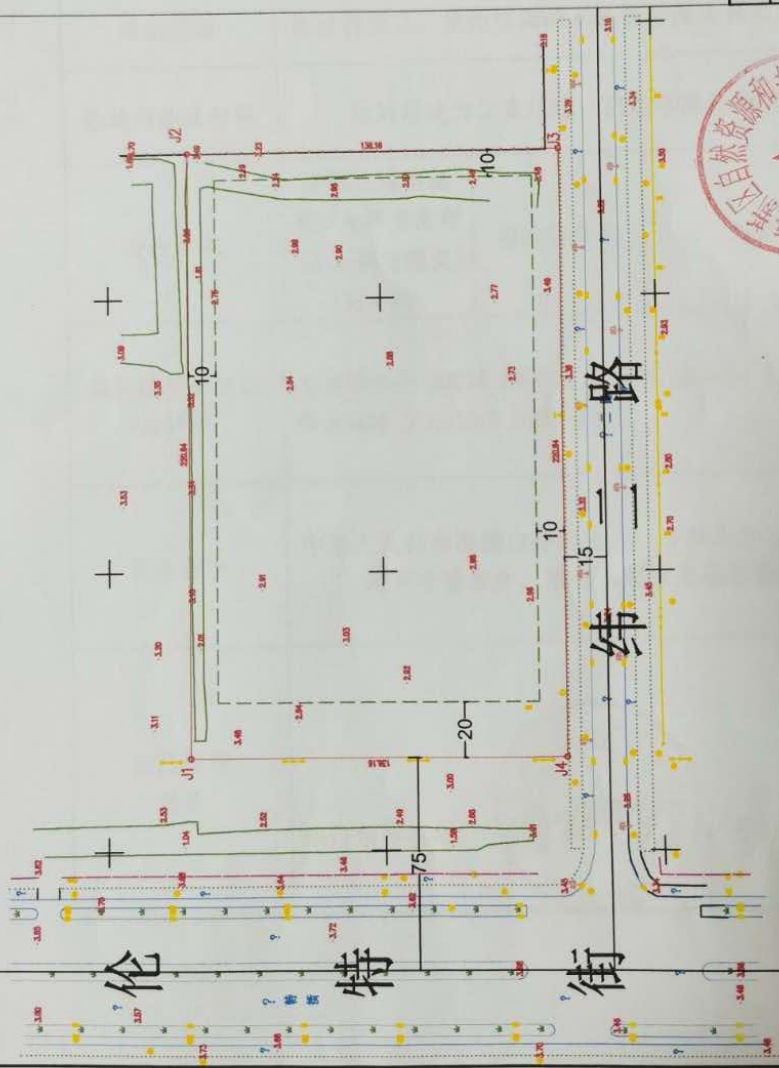


- 地界线
- - - 建筑退线
- 道路中心线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J1	4242770.328	489932.907
J2	4242770.328	490153.751
J3	4242634.173	490153.751
J4	4242634.173	489932.907
J1	4242770.328	489932.907

S=30069.1 平方米 合45.1037亩



注：本图增加规划管理部门  
公章后方可作为证件有效附图

规划项目名称

滨海新区港城区2020公开出让第十三号宗地

图名

规划条件附图

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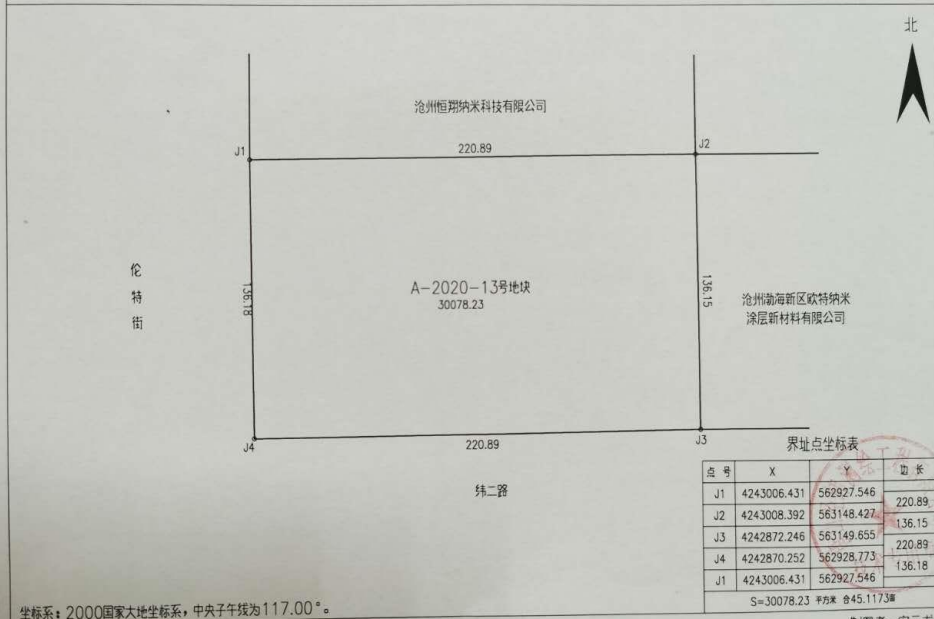
2020.5.22

# 宗地图

单位: m.m<sup>2</sup>

宗地代码: 130983200250GB00272  
所在图幅号: 4242.80-563.00

土地权利人: 沧州渤海新区土地储备交易中心  
宗地面积: 30078.23



唐山经纬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J1	4243006.431	562927.546	220.89
J2	4243008.392	563148.427	136.15
J3	4242872.246	563149.655	220.89
J4	4242870.252	562928.773	136.18
J1	4243006.431	562927.546	
S=30078.23 面积			045.1173

坐标系: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中央子午线为117.00°。

2020年05月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制图日期: 2019年5月28日

审核日期: 2019年5月28日

1:2000

制图者: 安云龙

审核者: 刘立超